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熙菱信息”）于2021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30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2,223,191.4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87,776,805.56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64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290,999,997.00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熙菱信息	651651010013000880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熙菱信息	60090078801000001399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完毕。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同时兼顾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终止“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6 日披露的“2025-079”“2025-082”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熙菱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0880230	本次注销
2	熙菱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000001399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